

收文編號	收 又 日	2011
2135	111. 7. 27	(57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宋宛蓁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3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4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2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需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承作院所及醫事人員資格項目，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於今（111）年屆期者，自動展延一年，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1年5月24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24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